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 弓董事、尤董事榮輝、朱董事燦煌、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林董事淑珍、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陳執行秘書登源、陳 樹顧問、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吳執行長惠純、曹組長登鳳、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陳專員兼代理組長建達、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

請假人員：

王董事金龍、史董事慶璞、吳董事志成、李尹董事緒瑛、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教育部蔣專員欣如、葉顧問至誠、廖顧問益興、葉顧問炳倉。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5 年 4 月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5 年 5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8,990 人，其中教師 44,213 人(75%)，職員 14,777 人(25%)，較去年同期 60,703 人減少 1,713 人(2.82%)。

(三)105 年 5 月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共計 26 件，其中退休案 19 件

(65.38%)、資遣案 8 件(30.77%)、撫卹案 1 件(3.85%)，較去年同期 19 件增加 7 件(36.84%)。

(四)截至 105 年 5 月共計 73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辦理比例
大學校院	40	24	60.00%
科技大學	44	19	43.18%
技術學院	15	3	20.00%
專科學校	11	3	27.27%
高級中學	149	18	12.08%
高級職校	61	4	6.56%
國民中小學	34	2	5.88%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0	-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 8 所)	361	73	20.22%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2）及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3）、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4）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5）。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1、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5 年 5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6）。

2、檢陳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3、檢陳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5 年 6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8）及 105 年 7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9）。

(三)有關「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遴選會議」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順利召開完成，遴選結果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通過評選標準。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 105 年 5 月份財務報表 (詳如附件 10)。
- (二)檢陳結算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 (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5 年 5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51000929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6 月份稽核報告 (詳如附件 12)，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 (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27 件 (詳如附件 14)，均已完成作業。
- (二)105 年 5 月份檔案數位化作業，104 年度已結案之案件總計 5,068 件，目前完成件數計 3,821 件，掃描比率為 75% (詳如附件 15)。
- (三)教育部核准新設立之「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參加私校退撫新制 (詳如附件 16)。
- (四)本會為增加私校教職員福利事項，擬規劃與北中南各地知名飯店 (詳如附件 17) 簽訂房價優惠契約，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五)本會業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給之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詳如附件 18)，權利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完成本會退撫離資系統(含儲金撥繳)，重行委外建置招標遴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時程共計 18 個月。

(二)依內部稽核建議，業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機房不斷電系統線路重行分配作業，調整後之架構已符合本會內部規範，將於下半年度安排實測。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擬續聘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一案，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會法律顧問黃旭田律師，聘期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屆滿，每 2 年一聘，其顧問費仍維持 1 年新臺幣 8 萬元整（含審核法律文件、代撰律師函、存證信函、出席會議、協助談判與協商、諮詢法律意見等服務），但訴訟費、影印費、郵資、交通費、電話費等另計。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由富蘭克林投顧提供之 105 年度第 3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19），提請 審議。

說 明：105 年度第 3 季備選基金名單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公開徵求國內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案說明書(草案)」(詳如附件 20)，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投資顧問費將由各投資組合負擔。

三、檢陳「105 年度投資顧問遴選工作時程規劃表」(詳如附件 21)及「105 年度徵求投資顧問公司案說明書與前次說明書之差異分析報告」(詳如附件 22)。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